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 妤 晴

代 理 人 賴 元 禧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陳 鳳 龍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甲○○(原名：張蓓容、張丞惠)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04 上午10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08 源鵬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鵬公司)，每月收入約新
09 臺幣（下同）28,59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
10 元，及1名子女扶養費9,309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
11 （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567,065元，經聲請前置調
12 解，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13 國信託銀行）於調解時，提出96期，年利率百分之10，每月
14 清償12,212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
15 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
16 聲請更生等語。

17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9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21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22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3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
24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5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6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27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8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
29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4月1日具

01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02 第128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於前置協商
03 調解時，曾提出96期，年利率百分之10，每月清償12,212元
04 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
05 立，此有中國信託銀行民事陳報狀、前置協商調解不成立證
06 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131頁至第137頁），足見債務人
07 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
08 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
09 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0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1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源鵬
12 公司，每月收入約28,590元，提出員工薪資條，並有源鵬公
13 司回函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67至72頁、見本院卷第117
14 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
15 保投保資料、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6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17 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
18 本院卷第57至71、89至104、51至55、121至129頁、見調解
19 卷第31至33頁），聲請人名下除106年出廠機車1輛、95年出
20 廠汽車1輛，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
21 以債務人每月28,59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
22 據。

23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24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25 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完整憑證為
26 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
27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28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
29 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
30 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每
31 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予

01 准許。

02 2.聲請人主張需與前配偶共同扶養1名99年次之未成年子
03 女，每月支出扶養費用9,309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
04 （見調解卷第97至99頁）。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
05 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7 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扶養費9,309元合於前開說
08 明【計算式： $18,618 \div 2 = 9,309$ 】，應予准許。

09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8,59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10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9,309元，剩餘663元【計算
11 式： $28,590 - 18,618 - 9,309 = 663$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
12 債務本息總額達1,271,484元【計算式： $804,766 + 294,494 + 1$
13 $63,410 + 18,814 = 1,271,484$ 】，上開債務需159.9年方可清償
14 完畢【計算式： $1,271,484 \div 663 \div 12 \doteq 159.9$ 】。若再加上利
15 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
16 聲請人現年已41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24年，應認聲請人
17 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18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
19 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0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21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22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3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4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25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26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4日上午10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2 書 記 官 謝 志 鑫